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557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　　址同上

　　張家銘

被　　告　蔣青雲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蔣青雲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15年度豐小字第557號判決被告「蔣青雲」為誤寫，應予更正為「蔣清雲」，為此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固載被告為「蔣清雲」，惟經本院調取被告戶籍資料後確認被告正確姓名為「蔣青雲」，並經原告訴訟代理人黃天助於115年5月12日調解庭中以言詞更正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可稽，並未有何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記載，自無從裁定更正，聲請人之聲請並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